

# 夯实创新人才根基 助力科技强区建设

曹永萍 张捷

**摘要：**人才是创新实践的主体和主导者，也是科技创新的根基和关键。本文对内蒙古围绕“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培育集聚各类科技创新人才，科技人才创新发展取得的成就进行总结；同时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对内蒙古科技人才创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从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政策执行落实、发挥企业科技人才创新的主体作用、系统完善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机制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创新人才 发展 科技强区

创新驱动的实质是人才驱动，科技人才作为人力资本积累最丰富的群体，是驱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面对大变局大变革大挑战，亟需推动科技人才政策和制度集成创新，努力夯实内蒙古科技人才发展根基，助力科技强区建设。

## 一、科技人才创新发展取得实效

近年来，内蒙古以“科技兴蒙”行动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培育集聚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一）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近年来，内蒙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人才发展的政策，搭建了自治区人才工作政策体系的框架。为进一步加强政策引领，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能力，又制定出台了12项支持科技人才发展的政

策措施。这些政策与以往政策相比，取得了明显的创新和突破，对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如在各类科技人才计划评价活动中，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确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在推荐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滚动支持评审工作中，坚持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出了对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团队的培养和支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在“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多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简化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宽松环境。

（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日益壮大

以国家人才计划为依托，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十三五”期间共培育国家级高层次人才37人，2021年新增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4人，入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2人、重点领域创新团队4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个。以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为重点，大力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十三五”期间，共推荐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188人、产业创新创业团队85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7个。

（三）科技人才载体平台建设不断加强

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截至2021年全区已建成各类重点实验室151家，其中高校建设93家，涵盖了工程、生命、化学、信息、材料、医药等学科，已成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提高基础研究支撑能力的重要基地；共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5196人，依托科技平台培养人才的效应日益显现。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引才，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内蒙古草业与草原研究院、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等68家新型研发机构，吸引大批高端人才填补自治区技术和产业空白，促进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加大了自然科学基金投入，经费总额从

**基金项目：**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促进内蒙古社会主体创新创业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17ZJD021。

2018年的2600万元提高到近两年每年6000万元。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与人才引进培养,在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成立内蒙古科创中心,为内蒙古科创企业搭建“研发在北京、转化在内蒙古”的异地孵化平台,探索“一心多点”柔性引才新模式。

(四)科技交流和开放合作不断深入

进一步加强与合作主体创新联动,同北京市、广东省、清华大学、中国农科院等为代表的2个省市、8个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4+8+N”合作长效机制,与110余个区外创新合作团队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合作项目300余项。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43家,引进院士团队科研人员472人,推动院士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兴蒙”行动。2021年,通过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重大专项、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参与自治区科技创新。依托区外大院大所在内蒙古设立新型研发机关柔性引才,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与区外研发团队签订“引智协议”,柔性引才18人,引进团队7个,其中院士团队3个。聚焦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五)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累计推广新技术1000多项,服务乡村3000多个,科技特派员已经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一支有生力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建设

内蒙古科技大市场,为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供保障。建立与需求单位、专家人才三方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遴选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农科院等17名能力素质强、专业水平高的各领域专家人才,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通过专题授课、技术培训、专业指导等方式,推广实用技术,带动基层技术人才队伍培养。

## 二、科技人才创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内蒙古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取得了明显进展,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在科技人才政策和制度的落实和创新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成为掣肘创新人才发展的主要原因。

一是人才政策落地中仍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究其原因,既有观念意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也有政策制定的比较宏观、操作性不强的问题,还有政策衔接不到位、没有形成合力的问题。如由于基层普遍缺少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的配套办法和措施,导致科技领军人才支持机制和青年后备人才梯次培养机制不完善。

二是科技型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目前,大部分科技型企业,一方面是对现有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不了解,另一方面,普遍存在“等、靠、要”的思想比较严重,等政府出台政策、靠财政支持资金、要各级部门铺路扶持。因

此,科技型企业本应该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方面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是高层次创新人才严重缺乏。针对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创新驱动战略所需要的国际一流科学大师、领军人才、尖子人才还十分匮乏,同时能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研判行业发展方向的战略型科学家有待培养与引进。

四是科技资源有效整合的机制有待完善畅通。以帅才型科学家为主的“平台、项目、人才”三位一体资源配置方式未能形成良性运转机制,目前还存在各自为战、孤立分散、相互保密、分配不合理、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激励不足等体制机制性障碍,导致重复立项、重复建设,优势产业和优势学科发明专利少、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率低等一系列问题。

五是缺乏有效的科技合作机制。目前内蒙古与全国各重点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有良好的合作联系,“4+8+N”的合作主体对接机制进展有序推进,但还未形成融合一致的目标导向团队、共建共享的凝聚机制和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导致科技合作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最直接的体现是科技进步奖项少,转化率低。

## 三、对策建议

当前,内蒙古处于改革发展的攻坚期、关键期,要围绕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整体部署和要求,紧紧扭

住创新这个“牛鼻子”，强化创新人才保障，依靠科技创新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一) 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政策执行落实力度

加快建立分工协作、服务完备的创新人才工作体系，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找准科技人才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症结，主动对接存在“堵点”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办法，联合制定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的措施。共同促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科技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落实“一心多点”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举措，设立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加强基础研究领域杰出青年人才培养。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给予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科研经费使用权。允许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根据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自主使用科研经费，为科研人员创造宽松、宽容的创新环境。加强人才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让人才充分享受各项政策红利。

(二) 发挥企业科技人才创新的主体作用

企业是科技人才集聚的主要载体，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人才引进、育、用、留中的主体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集成创新要素资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有能力的企业承

担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组建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依托内设创新平台吸纳、储备研发创新人才。

(三) 促进科技资源有效整合

推动科技人才制度集成创新，促进政府、高校、科技界、产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科技人才开发方面的紧密合作。坚持党管人才，强化顶层设计和部门协同，吸收借鉴发达地区科技人才发展的成功经验，统筹协调和推动各领域、各子项、各事项的科技人才制度创新，避免出现“碎片化”“分散化”“单打独斗”“分工不明”“协调性不足”等问题，全面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机组合，实现创新发展多主体多要素的有效整合。

(四) 系统完善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机制

瞄准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改革科技人才培养与支持模式，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等支持力度，适应地方特点制定更加灵活、区域化特色的引才用才政策，有效提升科技人才数量质量和配置效率。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化人才激励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充分释放科技人才的内生动力。同时，要层层压实人才引进和培养责任，强化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的责任意识，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晋升考核中要把人才引进和培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考核内容。

(五) 进一步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

一是继续加强沟通和联系，不断完善协同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合作渠道，努力拓宽合作领域，持续深化合作内容。二是构建多样化的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项目专题推介对接活动，助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三是充分调动地方基层的积极性，推动省区的市、区(盟、市)，特别是友好城市之间开展科技合作，使科技合作开花结果。四是在科技资源共享、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与链接、产业转移与承接、产业技术创新协作与联盟、会展产业协作与结盟、高层次人才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交流与合作，为地区间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和服务。■

#### 参考文献：

-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十三五”期间四大举措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工作[R],2021,(03).
- [2] 徐彬,吴茜.人才集聚、创新驱动与经济增长[J].软科学,2019,(01).
- [3] 徐军海.创新驱动视角下江苏科技人才发展趋向和路径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21,(03).
- [4] 孙殿超,刘毅.广东省科技人才政策分析及人才资源分布研究[J].智科技管理研究,2021,41(15).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莉莉